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授權 .....	6
重選董事 .....	6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股東週年大會 .....	9
表決安排 .....	10
推薦建議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0
一般資料 .....	10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I-1</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b>	<b>II-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AGM-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權力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卡萊斯」	指	卡萊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李留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執行董事)、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卡萊斯及／或煜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此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憑藉新增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留法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鳳變女士(執行董事)分別擁有70%及30%，為控股股東
「天瑞國際」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執行董事：

李玄煜先生 (主席)

李鳳燮女士

丁基峰先生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06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ii) 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iii) 批准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
- (iv) 批准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938,281,647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按照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587,656,329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從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所有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938,281,647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按照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93,828,16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額外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在以下所述的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者；或(c)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的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次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補充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孔祥忠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將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提名委員會應於本集團聯繫圈內外推薦合適的人選。考慮甄選的人選時應考慮品格及誠信、業務經驗、合規性、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多樣性、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就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獨立性，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多項條件評估退任董事，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是否願意及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關觀點、技能及經驗於下文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中進一步載述。

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董事於知識、技能及經驗上擁有均衡組合，包括整體管理、資訊科技及投資等。彼等取得各種不同專業的學位。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背景各異，成員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相信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中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敏銳的業務觸覺，會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同時支持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祥忠先生)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人士。

此外，本公司知悉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祥忠先生)之任何進一步委任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決議案，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已超過九年，發行人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因此，請參閱以下有關繼續委任(i)孔祥忠先生(「孔先生」)；(ii)王平先生(「王先生」)；及(iii)杜曉堂先生(「杜先生」)的資料：

- (i) 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孔先生亦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逾十一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並未涉及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管理。孔先生經驗及知識豐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瞭解透徹，過往年度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及提供獨立指引，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孔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孔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孔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孔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孔先生於水泥業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孔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彼膺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重選孔先生為董事。其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外，孔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本身的獨立性。
- (ii)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王先生亦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逾十一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並未涉及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管理。王先生經驗及知識豐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瞭解透徹，過往年度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及提供獨立指引，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王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王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王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王先生仍然屬獨立

---

## 董事會函件

---

人士。此外，基於王先生於會計及審核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王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本身的獨立性。

- (iii) 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杜先生亦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逾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並未涉及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管理。杜先生經驗及知識豐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瞭解透徹，過往年度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及提供獨立指引，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杜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杜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杜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杜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杜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杜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繼續委任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杜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本身的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4(b)條，如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正基於候選人的經驗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因素，物色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適時滿足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交回時間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表決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據此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差異，則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玄煜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的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股份，而該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預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938,281,647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3,828,164股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的利潤或以用作購買而發行的新股份，或（如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以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6.300	5.600
六月	6.120	5.800
七月	6.100	5.600
八月	6.060	5.420
九月	5.790	5.310
十月	5.890	5.050
十一月	6.010	4.600
十二月	5.490	4.6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5.930	4.950
二月	6.100	5.560
三月	5.860	5.000
四月	5.350	0.035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買賣。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李留法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鳳變女士(執行董事)(透過其於煜闊的權益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1,901,389,822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71%。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利購回股份，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9%。該增加將不會使本公司股本的公眾持股量降低至25%以下。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於將使本公司股本的公眾持股總量減少至25%以下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 8.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彼等將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丁基峰先生**

丁基峰先生，男，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丁基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丁先生為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一年起丁先生先後擔任郊縣天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平頂山星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曾為山水水泥之下屬附屬公司山東山水之董事兼總經理。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主修經濟學。於二零一九年，彼榮獲「新中國成立70週年河南建材工業功勛企業家」稱號；於二零二一年分別榮獲「平頂山市拔尖人才」和「河南省優秀企業家」稱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得企業經營管理專業高級經濟師資格。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686,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現時市況、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2) 徐武學先生**

徐武學先生，男，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徐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18年的工作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出任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部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天瑞水泥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歷任汝州市通用鑄造公司財務處會計、星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部長，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擔任天瑞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務。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607,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現時市況、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 (3) 孔祥忠先生

孔祥忠先生，男，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現為中國水泥協會執行會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吉林光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46，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彼長期從事水泥技術研究及開發、工程設計及技術管理工作，歷任國家建材局合肥水泥研究設計院研究所所長及總工程師等多個職位。孔先生亦參與和主持過國家攻關項目、省級及部級科研項目，並曾任若干工程設計和世行貸款引進項目負責人。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一項，三等獎一項。孔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今歷任中國水泥協會秘書長、常務副會長、執行會長。彼先後參與國家多項涉及水泥產業發展政策、規劃、標準的起草、修訂工作。彼歷任國家發改委、環保部項目評審專家，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第一屆專家學術委員會專家，國家科技部科技進步獎獲獎評審專家。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膺選連任。孔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現時市況、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孔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然而，董事會認為，個人的獨立性不能僅根據特定時限來決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孔先生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其獨立性，並知悉第3.13條所載任何因素均不適用。在評估孔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其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以及其在任職期間的承諾及貢獻所表現出的品格及判斷力等相關因素。孔先生未曾在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亦沒有於任何關係上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儘管孔先生服務年期較長，但孔先生保持獨立思維，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專業知識、知識、經驗、專業精神、連續性及穩定性，本公司因其對本公司的深入了解而作出的貢獻及寶貴見解而得益。孔先生的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之多元化經驗作出貢獻。基於上述所述，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認為孔先生具有獨立性，並認為即使其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仍應重選連任，並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前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各段予以披露，或有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丁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武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孔祥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在任超過九年)。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獲授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按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或按購股權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香港以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准購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段及4(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之股份，將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段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附註：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孔祥忠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 (d) 就第4(A)項及第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 (e) 就上述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行使據此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將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f)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接納。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嫻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